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清遠二期 3 號機組通過 168 小時試運行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 年 12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5-08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远二期 3 号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67% 的控股子公司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清远二期”）3 号发电机组顺利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清远二期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规划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是广东省“十四五”规划能源保障重点工程。项目采用高效清洁煤电技术，设计供电煤耗 262.23 克/千瓦时，可实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及废水零排放。

目前，清远二期 4 号发电机组建设工作稳步推进，计划于 2026 年 2 月投运。项目全部投运后，将有效缓解所在区域能源供应压力，为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安全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 年 12 月 30 日